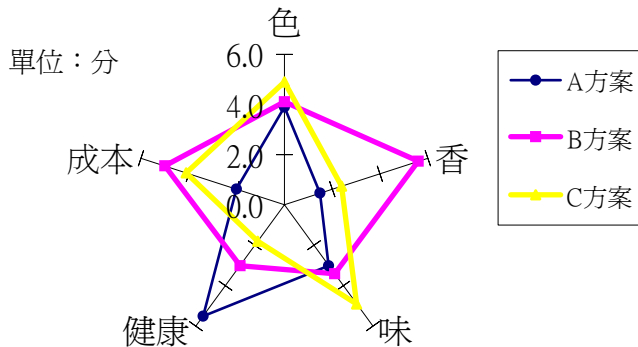


(六)雷達圖

1. 定義：為由圖表的中心點以等距離往外擴展到每一組的類別名稱上，即每一組數列資料各有一個數值座標軸；通常係表示不同評估準則下，各變項距離中心的情形。
2. 注意事項：為正確傳遞數據訊息，雷達圖各座標軸上刻度應使其相同，否則不易看出數據實際內涵。

不同方案產品評價

民國XX年X月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XX局